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日及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ii)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會計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以下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事宜；
- (ii) 對標的交易及保山紙業交易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v) 證明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履行職務；
- (vi)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就此主要負責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2024年4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2024年4月2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亦須自暫停買賣日期起每三(3)個月公佈進一步之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自2022年10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王愛燕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